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巴多斯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6-101	8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2-103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对巴巴多斯进行了审议。巴巴多斯代表团由 R. Orlando Marville 参议员阁下称团长。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巴巴多斯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巴巴多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巴西、利比亚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3 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巴多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BRB/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BRB/2)；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资料概述(A/HRC/WG.6/15/BRB/3)。
4. 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巴多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指出，巴巴多斯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其 1966 年独立以来一直保持遵守人权的良好记录，并具有为该国良好服务的优秀治理水准。该国代表团强调，该国人口将近 27 万人。其有限的人力资源，即便该国将速度调整到完成各事项的程度，亦未阻止其追求实现公众利益。
6. 巴巴多斯承认，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向各个条约机构的汇报义务是一项重大的工作。代表团补充说，该国极其重视履行这些义务，但该国应该从以下方面来评价：如何在实际中尊重他人的权利，以及在尊重穷人、残疾人、需要者以及不能完全自我代表的人的权利方面所表现的承诺。
7. 巴巴多斯有着悠久的民主与尊重法治的传统。例如早在 1651 年，巴巴多斯人民通过了《巴巴多斯宪章》，努力确定与捍卫岛屿的自由、安全与福祉。《巴巴多斯宪章》奠定了《美国权利宣言》的基础。独立后通过的《宪法》包含了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书为准则的。

8. 促进和保护人权始终是巴巴多斯的优先事项，该国将近三分之二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和社会服务，就反映了这一点。

9. 该国努力加强管治结构和人权框架，为此目的，于 2008 年建立了管治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德高望重的巴巴多斯公民组成，为若干立法勤勉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修正《检察官法》以及《廉正、诽谤和信息自由法》草案。

10. 巴巴多斯坚定不移地提高妇女地位，可以其政策与做法为例。可以看到，与大赦国际所提供的资料相反，巴巴多斯 30 名议员中并非只有 3 名是妇女。事实上，在由公众选举产生的下院中，30 名成员中 4 名是妇女，在当选的 21 名参议员中 7 名是妇女。巴巴多斯对妇女参与包括司法在内的公共生活还规定了其他详细的内容。巴巴多斯补充说，妇女参与第三层面的活动继续很高，妇女以二比一的多数超过男子。

11. 关于残疾人问题，巴巴多斯认为，2012 年，该国首次委任了一名女参议院院长，而该名女参议院院长恰好是视障者。这名参议员的学术成就以及其委任为如此高的职位证明该国政府坚定地地为所有公民提供机遇。

12. 巴巴多斯继续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一旦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所有法律要求到位，内阁立即批准该项公约。国家残疾人股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实施各项方案。巴巴多斯强调其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步骤改造公共建筑以方便残疾人，并且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和学校、大学和工作场所一起努力这么做。

13. 关于立法行动，为了确定其立法是否有悖于其条约义务，已经开始审查某些独立前的立法。巴巴多斯提出修订和颁发有关心理健康、性骚扰、歧视、家庭暴力、儿童保护及强制性死刑等的法律。这一进程将是持续不断的，该国将不断地将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其国内立法。

14.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该国政府继续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旨在消除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污名，并向公共服务广告和其他重要问题注入大量资金。该国政府继续意识到污名和歧视妨碍获得艾滋病毒防范和照料服务。因此该国政府决定下放此类服务将其融入到初级保健照料系统之内。为了促进改变社会中的某些态度与举止，该国政府还制订了若干活动。将提供有关这些行动的详细内容。

15. 关于人口贩运，巴巴多斯强调其法律将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以罪论处。该国指出已采取步骤实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例如：通过了 2011 年的《跨国有组织罪(预防与控制)法》并且于 2012 年建立了防范人口贩运全国工作队。该国还指出，已经开展了提高公众意识的举措并对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

16. 应该强调指出，贩运儿童也以罪论处，《跨国有组织罪(防范和控制)法》规定凡被裁定犯有贩卖儿童罪者将判以终身监禁。
17. 关于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的问题，巴巴多斯解释说，该国已采取步骤将改革检察官办公室的范围，以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向议会提交的立法规定由总督按照议会两院的建议委任检察官。该项草案目前已提交议会首席法律顾问，将在本年举行关于机构、职责和财政与人力资源需求的讨论。
18. 关于人权教育问题，代表团指出，在一个由政府经营的电视台上每月播放若干促进人权、儿童权利、禁止性虐待和“团结起来禁止暴力运动”的宣传节目。此外，目前正在与英联邦秘书处进行讨论制订一项人权公共教育方案。
19.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该国政府坚决承诺执行一项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代表团突出强调，性别事务局已经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现有的《家庭暴力(防范令)法》。该事务局还通过若干公共论坛促进公众教育。代表团补充说，警队的政策是调查所有家庭暴力的举报。警官继续接受有关干预和调查此类案件的培训。此外，警队正在与性别事务局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一起工作制订一个尝试性的数据收集工具以促进有关家庭暴力发生率的数据收集。
20. 关于死刑问题，该国政府指出，似乎没有全国统一的意见或者两派意见支持废除极刑。然而，应该强调，自 1984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关于强制性死刑问题，为规定废除强制性死刑已经起草了立法，目前正着手完成最后的拟订工作，以便将立法草案提交内阁，然后提交议会。
21. 同样，关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问题，没有要求撤销国家有关“鸡奸”的统一意见。尽管鸡奸按照《性罪刑法》以罪论处，但不起诉发生同性关系者，因为没有申诉便不能成功地起诉这样的行为。有此类关系者不太可能向警方申诉，因此，尽管法律书上载有关于鸡奸的法律，但在巴巴多斯同性恋者不太可能因为他们的性原因而遭到起诉，只有涉及到未成年人或者一成年方未予同意才起诉。
22. 巴巴多斯注意到国际社会的立场是政府有责任在此类问题上起领导作用。然而，该国政府提到，巴巴多斯是一个民主国家，因此该国政府不愿意违背其人民的意愿。然而，该国政府承诺政府将确保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免遭侵犯。
23. 关于保护儿童的问题，巴巴多斯继续加强努力，该国政府采用一名律师提供服务审查《家庭法则》和其他有关儿童的立法，确保该法完全符合国际接受的议定书和标准。该国政府还采取步骤将强制性举报所有虐待儿童案件的要求制度化。
24. 关于体罚问题，巴巴多斯指出，在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之下，已经实施了《学校操行举止管理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发展操行举止管理战略，从而消除采用体罚的必要性。

25. 巴巴多斯然后解释说，警方投诉局每 4 至 6 星期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各种申诉。
26. 巴巴多斯对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巴巴多斯的汇编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作了答复。巴巴多斯说，这些报告内的一些负面泛泛而论的说法把巴巴多斯警察侵犯巴巴多斯公民及其居民的权利描述为似乎是司空见惯的事。这样的说法不公正地指责了警察的廉正。应该强调，警察的控制权仍须遵从于执法人员廉正和责任心原则。警官的举止受到《指令手册》的管控，特别在使用武力方面更为如此。人权及有关事务的培训是警官资格认证的一部分。该国政府不遗余力地向警官提供必要的培训，警方致力于尊重巴巴多斯所有人的宪法保障。
27. 目前的政策、做法和立法不允许警方成为警方拘留期间人员死亡调查结果的唯一评判员。此类调查结果将提交检察官办公室和验尸法庭做出恰当的裁决。所有非自然或可疑状况下死亡的案件都将由一名独立于警察局长办公室的病理解剖学家进行尸体解剖。
28. 该国政府系统地审查警察与公众之间的关系以增进了解与对话。一旦事实证明警方行为不规或者警官违法，他们将与公民一样受到起诉。
29. 巴巴多斯对关于强奸在巴巴多斯是司空见惯的说法也极其关注。该代表团说其不相信这种说法以事实为证，参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表的数据，这种说法扭曲了人权高专办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该国代表团指出，在 2008 年和 2012 年期间，所举报的强奸案例数量有所减少。事实上，所举报的巴巴多斯每 10 万人中发生的强奸案例数量比西欧的平均率要低。
30. 该代表团关注联合国报告所散发的负面的泛泛之说。该代表团认为，利用道听途说的材料，得出毫无根据和/或毫无佐证的结论，这样的报告被视为权威性的声明，极其令人恐慌。
31. 关于巴巴多斯法律不允许巴巴多斯妇女授予其子女国籍的声称，该代表团说，情况并非如此，2000 年修订的《宪法》允许男子与妇女授予其子女巴巴多斯国籍。
32. 关于无国籍问题，巴巴多斯解释说，已在提出无国籍声称的唯一一起案件中请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予以干预；该案件目前正在处理之中。
33. 尽管巴巴多斯并非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巴巴多斯承认它在难民保护和责任方面的义务，仔细审议每一起寻求庇护的申诉。如，巴巴多斯致力于不驱回原则，在有些提出申诉的案例中向难民署提交了有关事项。
34. 总之，巴巴多斯认为，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巴多斯继续面临着许多挑战，使其目前难以批准新的条约。作为一项政策，只有在该国能够履行条约所赋的所有义务时，才批准新的条约。巴巴多斯继续面临着能力制约因素，一部分问题涉及到数据收集与分类统计，尽管在此方面已经采取了若干举措。

35. 该代表团还报告，其已履行了以下各公约规定的义务：《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希望在今年能够完成这些报告。此外，劳工组织 22 个公约中的 11 个公约的工作也将完成。巴巴多斯指出，巴巴多斯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将条约报告过程纳入主流工作中给予援助。
36. 巴巴多斯欢迎在该国委任了一名人权顾问，并认为这将帮助该国政府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加强该国内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
37. 巴巴多斯然后对其所收到的先前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指出大多数提出的问题已在其发言中提供了资料。
38. 关于同性活动以罪论处的问题，巴巴多斯强调先前所提供的资料表明事实上法律并不干预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巴巴多斯提到了早已提供的资料，并说该国将近 30 年没有使用死刑的记录是一个非常有力的说明。
39. 关于废除体罚的问题，巴巴多斯提到在学校内已有提倡采用替代方法的方案，这将能够导致减少体罚的使用或者仅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采用体罚。似乎需要得到公众广泛接受使政府能够轻便地在其立法中进行这一改革。
40. 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所采取的措施，巴巴多斯提到了其早已提供的详细资料。对于关于解决虐待儿童的计划，巴巴多斯提到政府已经雇用了一名法律顾问审查现有的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接受的议定书。政府还建立了一个儿童抚养基金，向单亲父母提供必要的援助。至于童工问题，这不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因为教育是义务性的，儿童在 16 岁以下必须进学校读书，但仍然建立了一个全国童工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童工案例。
41. 关于制止警察野蛮与歧视性行为所采取的步骤，代表团强调，警察接受惯常服务、公共关系、人权、社区参与、冲突解决和警官安全方面的培训。并提到已经建立了警察投诉局，定期举行会议审议对警方提出的投诉。
42.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巴巴多斯解释，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检察官办公室解决这个问题，将向检察官办公室规定这一职责。
43. 关于在审查期间颁发的有关立法的问题，巴巴多斯，除了上面所提到的立法之外提到了《社区法律服务法》和《工作场所安全与保健法》。代表团补充说，将要颁发的立法包括对《心智健康法》和《家庭暴力(保护令)法》的修正。
44. 巴巴多斯还报告了其他的积极进展是签署了有关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联合国妇女目前正在和该国政府一起工作以实现其批准。
45. 总之巴巴多斯强调其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努力工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6. 在互动对话期间，44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附于本报告第二节内。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巴巴多斯在加勒比区域具有很高的人类发展指数并实施了各种方案针对家庭解决极端贫困问题。委内瑞拉提到巴巴多斯在帮助老年人方面着重于他们的经济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政策。此外，它还提到旨在赋权予妇女所作的种种努力，其中包括对公务员进行性别平等的培训，开展强调禁止基于性别暴力的运动。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泰国赞扬巴巴多斯与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妇女紧密合作，并赞扬其决心实现性别平等，推进妇女赋权，将其纳入性别事务局的工作和职责之内。泰国鼓励巴巴多斯划拨适当的资源给检察官办公室。在提到有关艾滋病毒的全国战略方面，泰国促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必要的援助。泰国赞赏其致力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已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为把国际标准纳入国内立法所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强调自上次审议以来巴巴多斯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全国老年化政策》和为减贫、保障性别平等和消除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欢迎为制止艾滋病毒所采取的全国战略，但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艾滋病毒仍然对巴巴多斯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阿根廷赞扬《2008-2013 年全国艾滋病毒防治和控制战略计划》，制定和实施了着重于减贫的《确认、稳固、促进和赋权桥梁方案》。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澳大利亚赞赏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扩大了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将人口贩运以罪论处。澳大利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废除死刑。澳大利亚承认为禁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所采取的行动，但澳大利亚关注目前的政策并没充分用法律予以贯彻。既然《社会政策框架》已到位，澳大利亚希望能够得到有关这一政策框架的进一步资料。澳大利亚关注没有社会数据和罪行统计数据。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孟加拉国严肃关注全球经济衰退对巴巴多斯的影响，但赞扬巴巴多斯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孟加拉国高兴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制止各种形式的暴力所作的承诺和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国将重点置于性别主流化上。孟加拉国还欢迎为此目的在立法、规划和教育层次所进行的干预。然而，性别陈旧观继续影响为实施性别平等所开展的工作。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巴西赞扬巴巴多斯努力实施建议，包括进行立法改革解决前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并欢迎巴巴多斯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赋权妇女，通过了全国老年化政策和消除贫困的政策。巴西鼓励巴巴多斯在性别平等和解决体罚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加拿大要求实施其 2008 年建议的最新资料，如就解决歧视妇女的问题采取了何种颁发立法的步骤，使其包含无基于性别歧视的具体权利。加拿大赞扬国家残疾人股的工作，特别是在交通、手语、无障碍方案、融入性夏令营以及无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智利强调《全国老年化政策》，该项政策的根本是规定了基于平等，并且逐步地使其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目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实施体现在减贫政策之中。暂停实施死刑是一项值得欢迎的积极步骤。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中国赞扬巴巴多斯重视减贫和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中国欢迎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零容忍政策、赋权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中国赞扬为防止艾滋病毒及种族歧视与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获得了积极的成果。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哥斯达黎加强调巴巴多斯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哥斯达黎加鼓励巴巴多斯进一步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法律并贯彻于实际，哥斯达黎加请巴巴多斯继续为保护儿童开展工作。哥斯达黎加对向未成年人施加体罚表示震惊，促请该国实施各项措施终止这种做法。哥斯达黎加要求获得有关《就业性骚扰法》法规的资料。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古巴注意到巴巴多斯 2011 和 2012 年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10%用于保健开支，并为全国医疗方案注入了重大资源。此外，工作保护政策防止公共部门工人失业，奖励计划发展了一个有利于环境的健康经济。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厄瓜多尔强调巴巴多斯促进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并注意到向老年人所提供的具体保护，并询问已通过何种具体措施保护他们的权利。厄瓜多尔注意到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厄瓜多尔赞扬为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所作的努力。厄瓜多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爱沙尼亚指出，尽管《宪法》具有反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条款，但该国《宪法》需要进行审查以包括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概念。爱沙尼亚欢迎并鼓励对妇女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日益关注，并欢迎巴巴多斯努力工作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爱沙尼亚注意到巴巴多斯要求获得技术援助以建立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汇报的能力，它提到许多条约机构的报告逾期未交。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法国欢迎巴巴多斯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为加强保护人权所进行的努力。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德国继续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家暴，以及对妇女的性骚扰和歧视。德国同样关注对同意的同性关系的歧视，并且没有禁止基于性取向歧视的立法。德国询问缔约国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危地马拉承认巴巴多斯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议会已经核准《跨国有组织罪(防范与控制)法》将贩运人口以罪论处。就男女之间不平等问

题，危地马拉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具有同样的关注，因为妇女不像男子可以向国外出生的子女授予巴巴多斯国籍。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匈牙利欢迎巴巴多斯坚定地妇女与儿童所有形式暴力行为执行零容忍政策。匈牙利注意到，巴巴多斯事实上已暂缓执行死刑，并坚决地废除死刑制度。尽管《宪法》具体地禁止酷刑，但报告表明经常发生警察极缺乏专业的行为以及施行毒打。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印度尼西亚欢迎为移民权利采取的行动，如建立了一个移民内阁小组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想了解打算修订移民政策的进展以及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新立法和工作队，并欢迎性别事务局为解决家暴立法和保障受害人权利方面空白建立的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爱尔兰赞扬巴巴多斯努力实施国际义务，修订了《宪法》并且精简了立法。爱尔兰特别欢迎巴巴多斯努力确保立法中体现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爱尔兰注意到事实上已经暂停实施死刑，鼓励通过一项暂停实施的法律。爱尔兰欢迎性别事务局所作的工作，特别在艾滋病毒蔓延方面所作的工作，以及为打击家暴所进行的努力。爱尔兰注意到继续将同意的同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情况。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意大利欢迎巴巴多斯保护基本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并赞赏其司法制度享有高度的独立性。意大利赞扬为消除家暴所作的种种努力，但意大利深切关注有报告表明虐待妇女与儿童的现象普遍。意大利赞赏自 1984 年以来巴巴多斯没有执行过任何处决的事实。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拉脱维亚感谢巴巴多斯提交了内容翔实的国家报告与情况介绍，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拉脱维亚仅希望提及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老年人权利、青年人发展、减贫和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赞扬巴巴多斯为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所采取的行动。它指出尽管巴巴多斯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它在这个领域内已经迈出了重大的步伐，并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了进展。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马尔代夫注意到巴巴多斯在欢迎人权顾问委任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巴巴多斯作为一个小型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其条约义务和进行汇报的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制约因素。马尔代夫吁请国际社会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努力开展培训、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巩固其人权框架。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墨西哥赞扬巴巴多斯坦诚地对待国际监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的访问就是一例。墨西哥鼓励巴巴多斯实施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墨西哥曾经建议巴巴多斯逐步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家立法，墨西哥注意到巴巴多斯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

72. 摩洛哥欢迎建立了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将于 2013 年着重于进行有关人权的公众教育方案，摩洛哥注意到在社会保护、保健、教育、就业、老年人权利、单亲父母和妇女、以及在消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摩洛哥要求获得一份有关实施国家青年政策方面进展情况的最新资料。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荷兰注意到在工作场所打击性骚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建议巴巴多斯根据其前一次的建议实施一项有关就业方面性骚扰的法令，荷兰深信这项法令将能得到通过并能在 2013 年实施。荷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尼加拉瓜强调巴巴多斯对社会各阶层，特别对老年人、青年人、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承诺。尼加拉瓜赞扬巴巴多斯尽管在全球金融危机对小国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仍然努力保持较高的人的发展指数。尼加拉瓜鼓励巴巴多斯在这样的情况下参照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建议，努力实施保障社会各阶层参与的社会政策。

75. 挪威注意到特别在体面工作性别平等等领域内为实施前一次审议中所接受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巴巴多斯准备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挪威鼓励巴巴多斯为达到国际人权标准在若干关键领域内取得进展。挪威关注特别对儿童施加体罚的情况。挪威认为，宗教或文化信仰不能用来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以罪论处。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巴拉圭欢迎巴巴多斯在减贫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桥梁方案，以及赋权老年人和青年人的国家政策。巴拉圭赞扬巴巴多斯签署了《巴勒莫议定书》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实施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赞扬巴巴多斯开展公开教育方案提高对全球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以及对援助受害者所作出的承诺。巴拉圭注意到巴巴多斯在统一国家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秘鲁赞扬巴巴多斯自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为促进老年人和青年人的权利制定了国家政策，颁发了《跨国有组织罪(防止和控制)法》并且建立了防范人口贩运国家工作队，通过了《就业权利法》，还建立了一个就业权利法庭。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菲律宾承认巴巴多斯认识到家政工作的经济与社会价值，以及有必要解决将家政工人排斥在劳动与社会保护之外的问题。菲律宾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但巴巴多斯尚没有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赞扬巴巴多斯为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行政和法律措施，但注意到巴巴多斯尚没有批准《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新加坡注意到巴巴多斯在确保人权、维持较高的人的发展指数、识字率比率、透明度、以及坚决打击腐败现象等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菲律宾还注意到

巴巴多斯努力消除对妇女施暴和歧视，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通过了一些立法和体制性措施。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斯洛伐克赞扬巴巴多斯政府努力根据国际标准更新检察官办公室，规定了《宪法》，更新了国家立法以符合其条约义务。斯洛伐克欢迎初等学校入学率增加。制订了防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方案，发起了提供技术服务的项目，支持盲人和视障者。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巴巴多斯为促进赋权予妇女和增进性别平等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斯洛文尼亚特别欢迎性别事务局开展的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斯洛文尼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通过立法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关系非刑事化。它还关注巴巴多斯法律将体罚作为一项法律制裁。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南非赞扬巴巴多斯特别通过性别事务局努力赋权予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劳工和社会保障部与联合国妇女的合作是联合国和一个成员国之间积极共事之典范。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西班牙强调巴巴多斯为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所采取的举措，并且为解决人权问题在外交部内特设了一个专门股，该股是保障与国际人权机构持续合作的有效方式。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斯里兰卡承认巴巴多斯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欢迎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消除贫困和打击人口贩运。斯里兰卡注意到特别在学校内为打击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并且承认在全球经济衰退给巴巴多斯造成负面影响时，巴巴多斯所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越南注意到巴巴多斯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越南注意到巴巴多斯为打击种族歧视、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巴巴多斯在其国家报告内强调了其关注经济衰退时保障最为脆弱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越南有着同样的关注。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了巴巴多斯自上次审议以来为促进、保护和维护人权所做的种种努力，其中包括签署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发起了促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举措，采取行动修订《公约》并且更新了立法使其符合各项条约义务，审查了所有直接涉及家庭与儿童的法律、加强了性别事务局的人力资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巴巴多斯坚定不移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决心。联合王国敦促巴巴多斯迅速采取行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与儿童的问题。联合王国还促请巴巴多斯确保建立一个人权咨询委员会，监督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联合王国欢迎巴巴多斯事实上已经暂停实施死刑，但仍然促请巴巴多斯为废除强制性死刑修订立法。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巴巴多斯承诺保护社会的每个成员免受骚扰、歧视和暴力，而不论其性定向如何，但关注有报告表明存在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恋者进行歧视与骚扰的情况。歧视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性活动，没有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此外，美国关注有指控表明警方过度使用武力，案件卷宗转交延误；以及有关过渡罪行的立法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其要求移民是人口贩运的必要因素。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乌拉圭欢迎巴巴多斯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如实施了青年人与老年人政策、国家减贫战略、制订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包括降低婴儿死亡率的指标。普及教育与保健、使巴巴多斯位于较高人类发展指标的国家之中。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纳米比亚赞扬巴巴多斯颁发国家立法将贩运人口以罪论处，并且签署了《巴勒莫议定书》，纳米比亚赞扬巴巴多斯积极行动着手解决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巴巴多斯面临贫穷问题，但仍确保继续享有较高的人的发展指数。纳米比亚希望了解巴巴多斯如何扩大其《确认、稳固、促进和赋权桥梁方案》。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巴巴多斯指出，对话期间提出许多问题早已在其开场发言中论述。尽管如此它将继续努力答复一些再次提出的问题。

92. 关于死刑问题，巴巴多斯回顾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废除强制性死刑。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尽管一些人认为正式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是重要的，但巴巴多斯认为 29 年来没有处决过任何人更为重要。

93. 关于歧视妇女的问题，巴巴多斯在此指出，已经提供了有关妇女状况的详细资料，这一资料表明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早已存在或者正在制订有关家庭暴力这类问题的法律。此外，警方负责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人本身是一名妇女。

94.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府有一项广泛的方案，其中包括由音乐界和体育界知名人士参与的电视宣传运动。在巴巴多斯向母亲提供免费的医疗照料，因此已消除母亲向儿童传播的问题。技术能够防止此类病例的发生。

95. 关于在警察拘留时录像记录面审的问题，巴巴多斯说，该国政府始终承诺采用此类记录，为此目的，正在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建造一些特别的设施，采办一些支持性的设备，对警察进行培训和修订立法。

96. 关于青年人问题，正在议会辩论一项全国青年政策，并且持续不断地努力消除青年人中间的贫困状况。贫困问题从两个方面予以解决：如果由于具体情况不能够彻底消除贫困，政府将予以干预确保最低生活条件，在其他情况下，开展若干减贫方案。后者包括针对青年人的减贫方案。

97.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巴巴多斯强调，由于履行其汇报义务的许多问题，巴巴多斯难以批准新的条

约。尽管没有任何有关酷刑的指控，但法律规定酷刑是非法的。同样，没有任何强迫失踪的案件，但《反人类罪法》涵盖了这个问题。

98. 巴巴多斯感谢所有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员，特别是那些指出其前进方向建议的代表团。巴巴多斯代表团保证巴巴多斯将充分考虑所收到的建议和提议。巴巴多斯还感谢所有捐助小岛屿发展国家信托基金的有关方面。巴巴多斯指出，审议进程得以使其在该国内进行广泛的磋商，评估哪些地方已经实现，哪些领域还需要努力。巴巴多斯强调在老年人和青年人领域内所作的努力，在性别平等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残疾人权利领域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99. 巴巴多斯代表团说巴巴多斯在承认人权和支持人权体系方面享有良好的名誉。巴巴多斯重申其将坚定不移地促进人权。代表团指出，以代表团团长为首的管治咨询委员会已经拟定了若干法案草案，这些草案主要涵盖信息自由，修正《检察官法》以使检察官办公室保持独立。此外，还起草了特别有关在公共部门防腐败的法案，修订了《诽谤罪法》得以能够在没有任何诽谤指控风险之下对公众人物发表实事求是的意见。

100. 巴巴多斯还创建了一个社会伙伴关系，这是一个政府、私营部门和劳工方面持续进行磋商的进程，该进程防止了众多的罢工行为或武断开除工人的行为或虐待普通工人的行为。这个模式被认为是有效的，以至于其他两个国家正试图仿而效之。

101. 在结束发言时，巴巴多斯强调由于其国家的范围迫使其着重于具有较丰富资源国家不需要的一种方式。尽管这可能减缓其汇报或颁发立法的速度，但巴巴多斯始终努力确保其所取得的成就尽可能是最好成就的做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2. 巴巴多斯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举行第 23 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102.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102.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秘鲁)；

102.3 加紧努力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2.4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尔代夫);
- 10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02.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0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实施这两项公约(德国);
- 10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2.9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2.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02.1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来西亚);
- 102.12 继续由全国残疾人股所进行的种种努力,以期推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拉圭);
- 102.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便更好地确保此类人员的权利(泰国);
- 102.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尔代夫);
- 102.15 批准早已于 2007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 102.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2.17 继续努力争取尽早批准重大的国际人权文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尼加拉瓜);
- 102.18 考虑批准《巴勒莫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纳米比亚);
- 102.19 加紧努力考虑批准《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 102.2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02.21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2.2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02.23 为保护家政工人的权利批准有关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德国)；
- 102.24 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2.25 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乌拉圭)；
- 102.2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02.27 完成国家立法全面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进程，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02.28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使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斯洛文尼亚)；
- 102.29 在立法中界定家暴和性骚扰罪行(西班牙)；
- 102.30 通过惩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措施(巴拉圭)；
- 102.31 加速通过《就业性骚扰法案》(意大利)；
- 102.32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102.33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完成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秘鲁)；
- 102.3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102.35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符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法国)；
- 102.36 考虑向检察官办公室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充分运作(摩洛哥)；
- 102.37 继续坚定不移地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业，推进实施反映其承诺的各项政策与措施(古巴)；
- 102.38 在其国内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恋者的人权，保护人权捍卫者的迁徙和言论自由，可先着手组织政府、民间社会和有关个人之间关于这些人权及其他有关人权问题的对话，以体现在人权问题方面的表率作用(荷兰)；
- 102.39 应酌情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第二轮审议中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的实施(南非)；

- 102.4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个机构进行合作(危地马拉);
- 102.41 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 102.42 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102.43 加紧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对未进行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02.44 为在该国内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工作(南非);
- 102.45 继续进行打击歧视方面的努力,分析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所有形式歧视的可能性(巴拉圭);
- 102.46 为促进界定和协调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边缘化和暴力行为的工作,考虑制订和实施有关性别的全国政策(澳大利亚);
- 102.47 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做法,着手开展提高认识的方案(墨西哥);
- 102.48 继续努力全面消除性别陈旧观和性别不平等,在社会的所有层次努力赋权予妇女,包括解决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斯里兰卡);
- 102.49 加强努力消除性别陈旧观(孟加拉国);
- 102.50 改革国家立法,使巴巴多斯国籍的母亲能够向其出生在国外的子女授予国籍(厄瓜多尔);
- 102.51 解决巴巴多斯父母向其子女授予巴巴多斯国籍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斯洛伐克);
- 102.52 巩固打击种族歧视、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积极成果(越南);
- 102.53 继续为消除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忍,特别对拉斯塔法里宗教不容忍的现象,努力工作;并加强措施消除任何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待遇(阿根廷);
- 102.54 为促进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的容忍和不歧视采取措施(斯洛文尼亚);
- 102.55 为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歧视制订各项政策与举措(巴西);
- 102.56 实施措施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免遭骚扰、歧视和暴力(乌拉圭);
- 102.57 支持全面暂停实施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2.58 赞扬巴巴多斯自 1984 年以来没有实施处决，为废除死刑确立正式不实施死刑(巴西)；
- 102.59 为废除死刑正式暂停实施死刑(法国)；
- 102.60 为废除死刑，考虑通过暂停实施死刑的法律(意大利)；
- 102.61 研究是否有可能从其法律系统内废除死刑(阿根廷)；
- 102.62 考虑废除死刑(挪威)；
- 102.63 鉴于死刑有悖于生命权，且巴巴多斯已有 30 多年未使用死刑，考虑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02.64 加紧为最终废除死刑努力采取措施(智利)；
- 102.65 采取步骤实现彻底废除死刑，将现有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斯洛伐克)；
- 102.66 遵循诸如泛美人权委员会等各种各样国际和地区机构关于废除死刑的吁请，从其刑事制度内废除死刑，并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第二项议定书》(西班牙)；
- 102.67 按照泛美法庭的请求撤销对杀人犯和纵火犯的强制性死刑判决，并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废除死刑(德国)；
- 102.68 在下一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实施废除目前强制性死刑制度的承诺，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监禁(匈牙利)；
- 102.69 按照巴巴多斯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所作承诺加紧废除强制性死刑(意大利)；
- 102.70 采取行动促进和增进公众参与有关死刑的公开辩论的机会(意大利)；
- 102.7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管控公共安全的活动中武力的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墨西哥)；
- 102.72 为消除对妇女施暴和促进性别平等继续加强其国内框架(新加坡)；
- 102.73 建立一个机制收集和评估有关家暴和性骚扰事件的数据，帮助政府解决暴力侵犯妇女的问题(加拿大)；
- 102.74 逐渐建立一个由具有解决家暴案件资历的女工作人员参加的特别警察干预股(匈牙利)；
- 102.75 实施由性别事务局建立的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如将以性别敏感和受害人为中心的方针纳入立法(印度尼西亚)；

- 102.76 解决由性别事务局建立的委员会所确定的家暴法律方面的空白(意大利);
- 102.77 实施授权审议《家庭暴力保护立法》国家改革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继续制定《全国制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对警方进行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酌情努力加速刑事审查(爱尔兰);
- 102.78 为保护妇女与儿童免遭家庭暴力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注入更多的资源(意大利);
- 102.79 为防止对儿童与妇女的性暴力考虑制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墨西哥);
- 102.80 禁止体罚做法(挪威);
- 102.81 明确在家庭和学校内禁止体罚(意大利);
- 102.82 采取措施消除体罚(斯洛文尼亚);
- 102.83 废除允许在公共学校体罚的条款,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暴力或虐待的国家立法(法国);
- 102.84 在所有领域内废除体罚作为管教儿童的措施(德国);
- 102.85 立即采取各项措施废除作为管教措施的体罚,加紧努力教育公众有关体罚对儿童发展的不利影响(乌拉圭);
- 102.86 就改变传统接受体罚的社会态度,继续请求国际援助,提供成功方式典范的咨询(乌拉圭);
- 102.87 加紧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印度尼西亚);
- 102.88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保护受害者(新加坡);
- 102.89 为杜绝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修订 2011 年的《跨国罪行法律》,撤销移民是人口贩运的必要因素,与其他严重罪行一样量刑制裁,根据这一法律或者其他法规公布贩运人口犯的调查、起诉、定罪或判刑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102.90 特别通过实施允许警察拘留所进行录像监督的 1994 年《证据法》,继续打击警察暴力行为(法国);
- 102.91 采取各种措施,如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模式,防止和制裁警察骚扰与酷刑(哥斯达黎加);
- 102.92 调查所有对警察提出的申诉,包括不专业的行为、毒打或虐待的指控,对面审采取电子记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2.93 审查，若有必要，在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之下更新目前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安全培训以便更加坚定一贯地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并且确保更为及时地处理警方虐待或杀害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102.94 向所有执法官员提供人权教育，包括有关性取向和性认同的培训(爱沙尼亚)；
- 102.95 制定一个恰当的机制管控社会数据，罪行统计数据及其他司法指标等的数据的收集、分类和标准化(澳大利亚)；
- 102.96 废除将同意的同性成年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法律(加拿大)；
- 102.97 废除将同意的同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条款，特别是那些载于《性罪行法》内所载的条款，制定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之上的歧视、偏见和暴力行为的政策(法国)；
- 102.98 在今后的两年内，废除根据其性取向而判罪的条款，包括《性罪行法》所载的条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2.99 废除所有将同性行为以罪论处的条款(挪威)；
- 102.100 非罪行化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行为，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变者和变性者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爱尔兰)；
- 102.101 修订刑法，非刑事化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性活动，并且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歧视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02.102 采取所有必要的政治和立法措施非刑事化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性关系(乌拉圭)；
- 102.103 考虑将更多进一步便利家政工人和移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公正工作条件的方案制度化(菲律宾)；
- 102.104 考虑建立一个家政工人工资委员会(纳米比亚)；
- 102.105 为防止和解决经济衰退压力，考虑发起一项整体性的国家计划，无任何歧视地确保有益巴巴多斯人民的创业、公众服务和社会福利(越南)；
- 102.106 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继续进行投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2.107 继续努力促进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中国)；
- 102.108 为向其大众提供最佳的福利，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推行合适国情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2.10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102.110 继续进一步加紧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102.111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与儿童的影响,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母亲向儿童传染的问题(泰国);

102.112 注意到艾滋病毒是影响巴巴多斯大众最为严重的疾病之一,并注意到这对整个国家产生的负面影响,请巴巴多斯继续加强消除艾滋病毒蔓延的能力(斯里兰卡);

102.113 根据《2008-2013 年全国艾滋病毒防范与控制战略计划》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该国蔓延(马来西亚);

102.114 根据《巴巴多斯宪法》有关打击歧视的条款,继续促进立法和公共政策行为,确保残疾人的权利,特别确保残疾人就业、教育和国家服务提供方面的权利(智利);

102.115 进行残疾人口普查以便确认残疾的类型、原因、潜在干预水准,包括医疗和康复、教育需求、食品和适于残疾人的适宜住房、技术援助和假肢安置等等(厄瓜多尔)。

10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arbados was headed by Senator R. Orlando Marvill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Marion William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rbados at Geneva;
 - Mr. Valton Bend, Ombudsman Barbados;
 - Mr. Hughland Allm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rbados at Geneva;
 - Mrs. Roslind Jordan-Callender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Barbados;
 - Mrs. Juliette Babb-Riley Senio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Barbados;
 - Ms. Aiwekhoe Iyah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rbados at Geneva.
-